國立高雄大學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空間、電腦設備及輔具教耗材使用規定

一、 為使同學善用資源教室場地及設備，達資源共享之共同目標，訂定以下辦法規定之。

二、 於資源教室內用餐時請隨手收拾垃圾、廚餘，以保持資源教室休憩空間之整潔。於資源教室內交談、聽音樂及觀賞影片時，需留意音量大小， 避免影響其他學生休息或課業輔導的進行。

三、 資源教室電腦設備主要用於提供同學撰寫報告或查詢與課業相關資料。

為嚴防電腦主機中毒，請勿擅自於下載資料或軟體、玩線上遊戲。

四、 資源教室輔具、器材、圖書或視聽資料之借用對象為本校在學特殊教育學生，學生可針對其所需之輔具與相關器材，主動向資源教室輔導員提出申請。

五、 借用人須於寒、暑前將所借用之學習輔具歸還；若中途申請休學或遭退學者，須於完成辦理休、退學手續前歸還所借用之輔具教耗材。

六、 借用人可向資源教室輔導員提出長期借用教耗材之申請，每次申請最長借用時間為一學期。

七、 輔具、器材、圖書及視聽資料為資源教室資產，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應負使用安全管理與維護之責，如因操作不當、未遵守使用說明書上之注意事項，造成損壞相關維修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如有遺失，應由借用人負責賠償相同物品或賠償購買金額。

八、 如由本校資源教室協助學生向其他輔具中心借用之輔具，則依該借出單位之規定辦理。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員得權衡作必要之處理)。